

中共江苏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能动委〔2020〕10号

关于同意新能源本科生党支部并入动力本科生党支部请示的批复

动力本科生党支部、新能源本科生党支部：

6月8日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新能源本科生党支部并入动力本科生党支部。
- 二、动力本科生党支部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不变。

特此批复。

主题词： 党支部 合并 批复

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党委

2020年6月9日印发